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13000213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辦理閩南語教學  
支援人員甄選（1次公告分3次招考）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：正取謝佩勳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校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已足額錄取。

校長 劉仁傑